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人民币 0.191 元（含税）调整为 0.1908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因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股份行权手续已经完成，公司已向 130 名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516,690 股，因此本次利润分配将扣除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进行股权激励的剩余股份 536,890 股，实际参与分配股份数为 414,795,677 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现对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6日、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1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26日，公司总股本415,332,567股，扣除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进行股权激励的1,053,580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414,278,98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9,127,286.52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中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1,053,58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2026年5月13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股份行权手续已经完成，公司已向130名激励对象发行股票516,69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暨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536,890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因此本次利润分配将扣除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进行股权激励的剩余股份536,890股，实际参与分配股份数调整为414,795,677股。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人民币0.191元（含税）调整为0.1908元（含税），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79,127,286.52÷（415,332,567-536,890）≈0.1908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2、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0.1908×（415,332,567-536,890）≈79,143,015.17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综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08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79,143,015.17元（含税）。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

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具体实施情况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